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煤炭互供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煤炭互供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新煤炭互供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新煤炭互供協議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煤炭互供協議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9,000	96,776	99,000	94,195	99,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0,000	110,000	110,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00	14,019	29,000	9,831	29,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00	27,000	27,000

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煤炭互供協議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國內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受國際能源局勢、社會公共衛生事件、氣候等因素影響，部分時段部分區域供應偏緊，煤炭價格高位震蕩。2022年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綜合平均價格指數均價為人民幣737元／噸，同比上升人民幣64元／噸，增幅9.5%。2022年末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綜合指數為人民幣793元／噸，同比上升人民幣43元／噸，增幅5.7%。

本集團商品煤實現的銷售價格為不含稅價，與實際煤炭發熱量、銷售地點相關。2022年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不含稅，下同)為人民幣644元／噸，較2021年煤炭銷售平均價格人民幣588元／噸增長9.5%。

考慮煤炭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改善、國家引導促進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等因素，預計2023年煤炭價格中樞或將在合理區間波動，區域性、時段性、品種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本集團對內部和外部客戶實施相同的定價政策，預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銷售價格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

- (b) 2022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86,3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2022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83,88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其中火電發電量58,5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佔全國發電量的69.8%，煤電仍是當前我國電力供應的最主要電源。綜合考慮經濟增長、外貿出口、天氣及風光資源等不確定性因素，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計2023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左右，全國電力供需總體緊平衡，部分區域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

國家能源集團作為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公司，2021年末火力發電裝機容量1.94億千瓦，約佔全國的16%；2022年新投運571萬千瓦先進清潔煤電機組，且仍有一批在建燃煤發電項目，未來煤炭需求將會繼續加大。同時國家發改委要求煤炭企業加快對發電供熱用煤保障，本集團煤炭銷售將進一步向電煤傾斜，預計2023年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供應量將持續增加。

- (c) 2021年、2022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實際金額已接近年度上限。為落實國家能源保供部署，持續鞏固一體化產業鏈運營優勢，2022年本集團煤炭總銷量4.178億噸，2023年計劃煤炭總銷量4.358億噸，較2022年增長4.3%。假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量同比例增長，供應價格與2022年基本一致，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金額約人民幣982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金額較2023年基本持平，略有波動，每年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82億元，預留15%的緩衝空間，建議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億元。

新煤炭互供協議中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國內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受國際能源局勢、社會公共衛生事件、氣候等因素影響，部分時段部分區域供應偏緊，煤炭價格高位震蕩。2022年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綜合平均價格指數均價為人民幣737元／噸，同比上升人民幣64元／噸，增幅9.5%。2022年末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5,500大卡)綜合指數為人民幣793元／噸，同比上升人民幣43元／噸，增幅5.7%。

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採購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2022年，本集團外購煤炭採購平均價格(不含稅，下同)為人民幣641元／噸，較2021年制定2021年至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參考的2021年上半年外購煤炭採購平均價格人民幣469元／噸增長36.7%。預計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價格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

- (b) 2022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增加2,340兆瓦，全年發電業務耗煤總量84.4百萬噸，較2021年增加13百萬噸，增幅18.2%；目前本集團還有約10吉瓦在建和計劃建設的燃煤發電項目。綜合考慮本公司所屬電廠地理位置和採購煤炭的便利性和經濟性，以及有助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本集團或將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

- (c) 預計2023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309.4百萬噸，同比減少4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35.8百萬噸，同比增加18百萬噸，由此全年外購煤需求增加22百萬噸。國家能源集團是本集團新增外購煤的重要來源，同時隨著發電和煤化工業務發展亦將可能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採購量，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煤炭採購支出金額可控制在人民幣270億元以內(含預留15%緩沖空間)。預計2024年至2026年煤炭採購支出金額較2023年基本持平，建議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億元，較2022年和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降低人民幣20億元。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煤炭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在互供煤炭方面有着長期的合作經驗，為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新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和轉售。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的煤炭種類存在差異，但也有相同的煤炭種類，原因在於考慮煤礦距離電廠、煤製油或煤化工工廠的距離，有時購買臨近另一方所屬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更為便利。新煤炭互供協議的簽訂可確保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煤炭銷售渠道和市場，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兼顧便利性和經濟性，有利於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煤炭互供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及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关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新煤炭互供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新煤炭互供協議；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